

# 共青团云南省委

## 关于开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和《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立法暨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调研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署要求，做好《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和《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办法》《条例》）修订工作，与上位法相适应，为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健康成长。经研究，拟于近期开展立法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研目的

通过调研，总结我省《办法》《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工作经验，了解掌握我省青少年权益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短板，找准需要立法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今后工作方向和措施，增强地方立法的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动问题解决、提供决策参考，高质量修订我省的《办法》和《条例》。

## 二、调研内容

（一）本州（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我省《办法》《条例》的实施基本情况。

（二）本地区青少年权益保护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工作意见、建议。

（三）对立法修订的意见、建议。

## 三、调研时间及人员

### （一）调研时间

调研拟定于6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调研组组成人员

调研组由团省委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人民检察院、省民政厅、团省委相关人员及省内专家学者组成。

## 四、调研方式

### （一）实地调研

调研组赴昆明市、昭通市、文山州、临沧市进行为期1-2天的实地调研，请以上州（市）于6月18日前提交调研方案。工作安排如下：

1.座谈调研。请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基层一线负责同志、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座谈，并根据调研提纲所列条目提供相关材料。

2.征求意见。对我省《办法》、《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一稿提出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

3.实地走访。实地走访一个社区、一所学校，以及一个其他有区域特色的工作阵地。

以上所涉及文本材料将单独发到各相关州（市）。

## （二）书面调研

1.请曲靖市、德宏州、怒江州按照调研提纲中所列条目，书面提供调研相关材料。

2.征求意见。对我省《办法》、《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一稿提出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

以上所涉及文本材料将单独发到各相关州（市）。

（三）问卷调查。16个州（市）分别选点做青少年权益维护情况抽样调查。（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州（市）收到通知后，要及时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调，按照要求组织筹备，尤其注重吸纳一线实务工作者意见、建议，务求调研取得实效。

（二）聚焦问题，实事求是。认真对照本次调研重点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认真梳理、自查，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挖掘整理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真实可靠的书面材料。相关材料于7月9日前提交，如有涉密资料，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要求进行报送。

（三）严守纪律，提高效能。调研中严格落实相关纪律和

规定要求，直击调研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同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联系人：李吉利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18313321845

电子邮箱：yntswqyb@163.com

